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1020

采 购 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采购内容：钟楼高新产业园区概念性规划

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钟楼高新产业园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9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3:4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2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2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7-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41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2-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编号：ZC2021020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采购人钟楼高新产业园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磋商，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采购钟楼高新产业园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 198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8 万元整。

二、对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

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注：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磋商供应商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 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 (www.ejy365.com) 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

2. 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四、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7:00 (北京时间) 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3:40-14:0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七、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八、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 21 号

电话：0519-83839092 联系人：陶女士

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5581855 联系人：朱先生

技术支持电话：0519-89890982 联系人：吴女士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89890392

网 址：www.ejy365.com www.czztb.com

邮 箱：czztb@czztb.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钟楼高新产业园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钟楼高新产业园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食宿费用、差旅费、劳务费、税金等)及其他采购文件确定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

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3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磋商当日起6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7月2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

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7月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

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198 万元整），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

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1.5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8.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

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

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G、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钟楼高新产业园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项目邀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高新园（邹区镇）是钟楼区未来工业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也是新窗口。

1. 必要性：高质量发展导向下高新园区创建的迫切需求

国家层面要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

常州市层面：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视角下的工业明星城

2020年1月15日，省“两会”期间，省委书记娄勤俭在常州代表团参加审议时，对常州提出“三个走在前列，一个积极探索”的新要求，常州将围绕主线，发力项目、创新、环境三大抓手，建设“工业智造、科教创新、文旅休闲、宜居美丽、和谐幸福明星城”新目标。

钟楼区层面：依托“两新一智”、打造智造高地

钟楼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1.01.06）及钟楼区“十四五”发展报告均提出，“十四五”期间，全区将聚力聚焦“四个重点”，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其中高新园高举“高新”大旗，加快园区建设、主攻重大项目、打造产业特色，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兴产业集聚区、创新驱动示范区、转型升级引领区，两到三年创成省级高新区。

2. 前瞻性：重大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及片区发展指引带来片区发展的可能性

目前，钟楼区人民政府在编三大规划，通过顶层规划指引，力促进片区功能向复合型产城融合示范区转型，苏州未来都市在编《钟楼区空间发展总体规划》拟采用“三明治”产城融合结构，南北两侧布局产业区，振中路发展轴沿线布局生活区及中心区，打造产城融合示范片区；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在编《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发展规划》也提出结合“两新两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在编《钟楼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提出加密邹区主干路网，全区形成“五横八纵”主干路网体系，为区域发展提供新的契机。

在此背景下，高新园区创建提上议事日程，为三年创建成功省级科创园区，满足区域发展和片区招商实际需求，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科创交流场所，提升园区品质，围绕高新园区与邹区主镇区实现产城融合，特编制本规划。

（二）项目范围

项目位于常州钟楼区邹区镇，整体空间布局规划范围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常金路，西至 S239 省道，北至 312 国道-扁担河，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43 平方公里。

其中省级高新园申报核心区范围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岳杨路，西至扁担河东路，北至邹鹤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

（三）项目要求

1. 优化交通、整合资源

围绕中轴枢纽支点，结合两大市场整合物流集聚，放大枢纽效应，优化区域交通，通过切合功能板块的路网组织，整合优化破碎土地资源。

2. 动能转换、创新创智

以集聚创新、夯实链条、缔造产业效益型增长方式，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以新时代产业发展逻辑为主旨，城人产为核心，通过近人尺度，有序有秩，推动产业发展。

3. 提升景观、塑造门户

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园区要求，结合较为丰富的水系资源，充分考虑站前门户区域和主要道路空间界面，以高标准创业创新环境打造门户形象。

4. 着眼实施、弹性管控

结合土规实际状况，近远结合；结合不同板块产业需求，以产定地，由地设路，面向动态发展过程，形成适合弹性管控出让的地块划分，以经营城市理念安排时序。

二、规划主要内容

（一）工作重点

1. 以路为纲、统筹西进融合规划

统筹考虑空间发展总体规划对该区域的发展要求，以东西向振中路、振中路

跨新运河大桥、轨道 2 号线西延交通主轴建设及苏锡常城际快线邹区站西部枢纽建设等一系列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为契机，合理确定园区路网密度，强化高新园承接钟楼主要资源要素保障、承载科技创新发展使命。

2. 以产定城、优化产业-配套布局

以高新园区创建为指导，结合“两新两智”产业指导方向，围绕西部枢纽站点“TOD”强开发，充分衔接和协调上位规划要求，尊重区域发展诉求，研究合理的产城比例，平衡产业发展与居住需求，优化功能布局，在推动本地企业转型升级同时，搭建新兴产业链条体系，聚力钟楼创新科技实力，全面承接两大都市圈产业转移。

3. 门户形象、全面提振

结合高新园区创建，全面协调并提升与邹区主镇区衔接及整体片区形象，关注、优化并塑造 G312、常金路、腾龙路、振中路等主要干道沿线空间界面和重要节点，营造高品质高新园园区形象。

（二）工作主要内容

立足邹区该片区发展实际，本次规划要求重点关注以下五方面内容：

1. 现状精细评估

结合“6+X”工业评估体系，从投入产出、建筑质量、环境安全等方面分析现状用地绩效。基于用地构成、功能布局、绿化景观等系统分析，形成对该片区建设和发展成效的整体评价，合理确定并固化保留、拓展企业和已批在建、未建企业名录。

2. 功能导向研究

梳理社会转型、重大设施等对高新园区的要求和影响，结合上位规划引导等重大产业平台和载体发展导向，优化“两新两智”产业片区布局，进一步明确片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

3. 用地优化布局

（1）存量用地转型：采取“综合评估—总体目标—转型策略—行动计划”的工作思路，整合优化零散低效用地，核算更新改造成本和可利用建设空间，制定实施时序和政策建议；

（2）增量用地优化：因地制宜，整饬土地，结合“两新两智”引入的产业特征和空间需求，合理确定路网密度，精准供给出让地块。

4. 空间形态引导

从空间布局、交通组织、开发强度、高度控制、景观系统等方面出发，结合重要交通、开敞空间节点或重要城市道路界面功能形象塑造需求，提出空间引导措施，营造高品质的未来高新园区空间形象。

5. 近期行动计划

明确高新园区发展目标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制定土地征收和供应计划，拟定近期重点项目，制定较为合理的实施步骤和改造措施。

三、设计成果构成

前言

- 0.1 背景概况：国家层面、市级层面、钟陵区层面
- 0.2 园区使命担当
- 0.3 规划重点任务
- 0.4 编制技术路线

（一）认知高新园

- 1.1 规划范围
- 1.2 空间景观现状
- 1.3 用地现状（土规、城规、工业、城中村）
- 1.4 道路交通现状
- 1.5 河道水系现状
- 1.6 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 1.7 现状综述

（二）审视高新园

- 2.1 上位规划解读
- 2.2 相关规划解读
- 2.3 产业基础分析
- 2.4 “6+X”企业综合评价
- 2.5 案例解读：园区发展
- 2.6 规划定位

（三）谋划高新园

- 3.1 场地现状分析

3.2 总体发展规划落实优化

3.3 定位目标细化

3.4 总体功能布局

(四) 绘就高新园

4.1 规划总平面

4.2 规划用地图

4.3 规划功能结构

4.4 分片区功能策划

4.5 五大规划策略

4.5.1 策略一：分片分策引导

4.5.2 策略二：绿色交通组织

4.5.3 策略三：城站创新引擎

4.5.4 策略四：创享活力园区

4.5.4 策略五：弹性管控出让

4.6 近期实施方案比对

4.7 可出让地块梳理

四、成果形式

设计成果包括 A3 版面设计文本、演示文件（PPT）、电子文件。

1. A3 版面设计文本：A3 版面设计文本共 8 份（其中 2 本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2. 演示文件：提供反映设计构思的演示文件 1 套，适合于汇报方案时使用。

3. 电子文件：提供包括设计文本、图纸和演示文稿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PPT、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五、时间安排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具体进度安排见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2 周	开展现状调研，整理汇总相关资料，编写现状调研报告	工作大纲 资料清单调研 内容	——
2	2 周	形成第一轮初步成果，向镇分管领导汇报。	初步成果	初审

3	2周	修改完善，形成第二轮中间成果，向街道主要领导汇报。	中间成果	复审
4	2周	修改完善，形成第三轮深化成果。开展重点部门及镇领导班子意见征求，并向区领导和主管部门汇报。	深化成果	审查
5	4周	根据区领导会议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形成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	提交

注：具体时间可结合采购人需求弹性安排。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10%；
2. 成交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后采购人付款至设计费总额的 40%；
3. 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情况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磋商供应商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1020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1020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钟楼高新产业园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C2021020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21020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钟楼高新产业园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

设计

甲 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签订日期：2021年06月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钟楼高新产业园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钟楼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钟楼高新产业园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2.2 规划范围：项目位于钟楼区邹庄镇，高新园规划范围东至工业大道，南接常金路，西连 S239 省道，北达 312 国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43 平方千米。

2.3 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一）工作目标

（1）统筹西进融合规划

统筹考虑上位规划对该区域的发展要求，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为契机，合理确定交通、功能、服务等战略措施，承载全区赋予高新园区发展的历史使命。

（2）优化功能配套布局

以三年创成省级高新园区为指引，围绕西部枢纽站点“TOD”强开发，充分衔接和协调上位规划要求，尊重区域发展诉求，打造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实施有序的科创型高新园区。

（3）塑造优美园区形象

结合高新园区创建，全面协调并提升园区形象，优化城市界面和重要节点空间形态，营造高品质园区形象。

二、 工作内容

立足邹区该片区发展实际，本次规划要求重点关注以下六方面内容：

（1）明确定位，打造特色：明确高新园区在城市和片区发展中的总体定位，明确区域产业定位，制定相应的设计原则、指导思想，提出相应城市设计目标。

(2) 调整用地功能布局：对高新园区用地空间结构与功能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各产业功能片区提出相应用地功能和开发强度，对用地规划提出调整建议

(3) 构筑空间景观结构：对高新园区尤其 G312、常金路、腾龙路、振中路等主要干道沿线空间界面视域层次分析，明确各功能区段之间的空间关系，构建完整的空间景观体系。

(4) 完善区域交通体系：对高新园区的动态交通、静态交通系统进行分析，重点研究交通枢纽节点及周边次区域交通组织，提出交通优化措施和对策。

(5) 重要区段和节点控制：通过对高新园区解读，对重点片区及重要节点（重要地段）及节点设计控制。

(6) 实施时序安排和制定实施措施。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设计成果包括 A3 版面设计文本、演示文件（PPT）、电子文件。

(1) A3 版面设计文本

A3 版面设计文本共 8 份（其中 2 本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2) 演示文件

提供反映设计构思的演示文件 1 套，适合于汇报方案时使用。

(3)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设计文本、图纸和演示文稿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PPT、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甲乙双方商定，策划方案设计费总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6.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6.2 研究经费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市政府决策及报规划审批需要；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6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5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规划编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研究经费余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1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可）

（二）服务方案：60分

1. 项目整体理解（2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理解描述进行综合打分，对项目解读详细、理解清晰透彻的得16-20分；对项目解读较详细、理解清晰透彻的得11-15分；对项目解读较详细、理解较清晰透彻的得6-10分；对项目解读粗略、理解模糊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重点难点（2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描述进行综合打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合理的得16-20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11-15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较准确、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6-10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太准确、解决方案不太合理的得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7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进行综合打分，描述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5-7分；描述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描述粗略、没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进度安排（7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进行综合打分，进度控制合理性、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得5-7分；进度控制合理性、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科学准确的得3-4分；进度控制较合理性、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科学准确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6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承诺考虑全面、切实可行的得5-6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承诺考虑较全面、切实可行的得4-3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承诺考虑较片面、不太切合实际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业绩：20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人员资质：10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齐全，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城市规划师的得5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或高级规划师及以上的，有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